

榆林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,深入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增强解读回应实效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完善公开制度规范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(一)政府主动公开。以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为主线,紧贴群众需求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,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进一步拓展。2022年,榆林乡公开事项涉及八大领域60项,内容包含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就业领域等方面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在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,榆林乡政府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,加强工作规范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,明确审核主题、审核流程,对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,确保发出的信息无负面舆情风险。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,通过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统一发布。

(四)平台建设。强化规范建设,提高工作质量,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,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民生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,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,加大推行政务公开力度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,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、投诉电话。此外,我乡将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,通过横幅、标语、宣传栏等进行宣传,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,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,听取群众的意见,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专职人员工作责任有待于压实。虽然明确了专职人员,但因党建、扶贫等工作多,人员有限,负责人往往经常被抽调到其他工作上,投入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力有限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培训质量有待于提高。虽然坚持每年进行培训,但培训中经常不是专职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,影响了培训质量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于提高。发布格式多样,五花八门,加上基层工作项目繁多,上级要求来了之后,各站所动作较慢,需遍遍督促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拟通过下发文件,保障工作顺利实施,在兼顾其他工作的同时,优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专业性。通过梳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,并对行动迟缓、落实不力的站所进行通报,督促信息及时规范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